

筑

学

教

材

精

选

熊 明 著

# 建筑美学纲要

清华大学出版社

3



TU-80  
25

# 建筑美学纲要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熊 明 著  
《建筑创作》杂志社 承 编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65929

清 华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美学纲要 / 熊明 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建筑学教材精选

ISBN 7-302-09815-8

I. 建… II. 熊… III. 建筑美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TU-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9989 号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总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 徐晓飞 (13301035599, xuxiaofei@tup.tsinghua.edu.cn)

图书设计: 宁成春

印装者: 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70 × 250 1/16 印 张: 7.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9815-8 / TU · 239

印 数: 1 - 4000

定 价: 39.80 元

#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建筑创作也随之进入一个空前繁荣的新时期。但是,在市场经济的大河奔流中,难免泥沙俱下。原因固然很复杂,如果从专业工作方面看,对理论的研究不深透无疑是重要的原因之一。要想从根本上提高创作水平,还需要加强对建筑理论的研究,当然也包括对建筑美学的研究。

建筑学是一门综合学科,涉及的方面非常广:从生产到生活、从物质资料到上层建筑、从功能到技术、从环境到气候、从行为学到心理学、从历史学到社会学、从哲学到美学,乃至从社会风尚到个人爱好,千头万绪,错综复杂。建筑美学也同样头绪万端。不过,这正是建筑美学的特性所在,也正是建筑美学的学术价值所在。

本书共分五章:第1章,“建筑的本质”,通过建筑的特殊矛盾论述建筑与其他事物的本质差别及对各类建筑的不同审美要求。第2章,“建筑的美学特性<sup>①</sup>”,在分析与其他门类艺术的同异中论述建筑的美学特性。第3章,“建筑的真善美”,提出并界定建筑的真、善、美的涵义,以及它们相互的关系。第4章,“建筑美学辩证范畴”,分析在建筑创作中经常碰到的几对矛盾,以及它们相辅相成的关系。第5章,“建筑创作构思途径”,通过对实例的分析,论证如何从实际出发,经由不同的角度和途径,找到创作的闪光点。

为避免理论的艰涩难读,本书结合大量实例,夹叙夹议。这也符合建筑创作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相辅相成的特性。读者也可以由第五章看起,引发兴趣后,再往前逐章进入理论。

本书实例中有的的是我在上世纪50年代教学时从早年的国外期刊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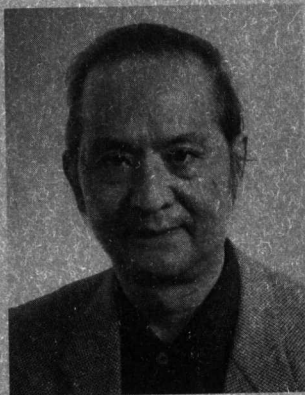
● 本章以笔者20世纪60年代初的相关论文为基础,加以修改充实而成。

制的幻灯片中选出来的，岁月变迁如今已找不到出处和作者姓名，深以为憾，谨向作者致歉。此外，我的研究生徐奕协助搜集部分图片；计算机所张瑛高级工程师及蔡云鹏等多位同事帮助复制和整理大量图片；办公室的邓邦贵承担了几乎全部后勤工作；以及清华大学出版社对学术专著出版的大力支持，均此致谢。

熊 明

2004 年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熊 明 1931 年生，江西丰城人，第一批中国建筑设计大师。1953 年和 1956 年于清华大学建筑系本科和研究生毕业。曾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院长，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现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顾问总建筑师，清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等六所高校建筑专业兼职教授。

SAX70/db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1章 建筑的本质                  |     |
| I 建筑是生活空间和艺术形象的对立统一体 ..... | 003 |
| II 建筑与其他相关事物的同异 .....      | 005 |
| III 各类建筑不同的审美要求 .....      | 007 |
| 第2章 建筑的美学特性                |     |
| I 建筑的艺术形象体现社会审美观念 .....    | 013 |
| II 建筑与其他艺术的差别 .....        | 015 |
| 1. 文学                      |     |
| 2. 音乐                      |     |
| 3. 绘画                      |     |
| 4. 雕塑                      |     |
| III 建筑反映社会面貌与时代精神 .....    | 021 |
| 第3章 建筑的真善美                 |     |
| I 建筑的真善美体现的几个方面 .....      | 027 |
| II 建筑“美”与建筑功能“真”“善” .....  | 029 |

|                            |     |
|----------------------------|-----|
| III 建筑“美”与建筑技术“真”“善” ..... | 033 |
| IV 建筑“美”与所在环境“真”“善” .....  | 039 |
| V 建筑形式美的基本规律 .....         | 041 |

#### 第4章 建筑美学辩证范畴

|                 |     |
|-----------------|-----|
| I 形式与内容 .....   | 051 |
| II 真实与虚假 .....  | 055 |
| III 简单与丰富 ..... | 059 |
| IV 环境与意境 .....  | 065 |
| V 传承与创新 .....   | 073 |

#### 第5章 建筑创作构思途径

|                  |     |
|------------------|-----|
| I 反映使用功能 .....   | 081 |
| II 发挥先进技术 .....  | 087 |
| III 突出环境特色 ..... | 097 |

|            |     |
|------------|-----|
| 参考文献 ..... | 111 |
|------------|-----|



第 III 章

建筑的本质

● 《毛泽东选集》，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2年，第二版第  
775页。

美学是研究美、美感，以及艺术美的学科。建筑美学则研究建筑美的特性及其构成因素和规律。建筑作为艺术的一个门类，与其他各门艺术有共性也有自身的特性。它涉及的方面非常广泛：从环境到气候，从生产到生活，从物质资料到意识形态，从功能到技术，从传统习俗到时代趋向，从社会风尚到个人爱好，从历史学到社会学，从行为学到心理学，从哲学到美学，等等。诸多因素，错综复杂，头绪万千，研究应从何入手呢。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归根结底都是物质运动的形式，“每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本质，为它自己的特殊矛盾所规定。这种情形，不但在自然界中存在着，在社会现象和思想现象中也是同样存在着。”<sup>●</sup>因此，本章即由分析建筑的特殊矛盾入手，探究建筑的本质，作为研究建筑美学的起点。

# I 建筑是生活空间和艺术形象的对立统一体

建筑的特殊矛盾是什么？这要到现实生活中去找。古今中外有各种各样的建筑：人们在住宅中起居，在作坊和车间中生产，在市场进行交易，在学校和图书馆学习和阅读，在俱乐部、剧场、纪念馆、教堂等诸如此类的场所，进行各种文化与政治等精神领域的活动，不必——列举。不论各种类型的建筑有多大的区别，它们的共同之处是：小自一个房间、大至整个城市，都是人们通过劳动创造的社会生活空间<sup>●</sup>（当然是在自然空间之中，而不是在自然空间之外）。不过，与蜜蜂建造蜂房的本能活动不同，人们是有意识地进行营造。这是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人们对生活的态度和理想必然体现其中。不仅作为生活方式体现于生活空间，还作为意识形态范畴的审美观念通过艺术形象表现出来。

● 这里“生活”按广义理解，是社会物质与精神活动各个方面的统称，包括生产、起居、文化、娱乐、科学、技术、经济、政治、宗教等各个领域的活动。

由此可见，建筑是生活空间与艺术形象的对立统一体：它们互相依存，生活空间是艺术形象存在的依据，艺术形象是生活空间存在的表现；它们互相制约，生活空间组织决定艺术形象的构成，艺术形象的构成影响生活空间的组织；它们互相渗透，生活空间具有形象性，它可以是自由的或规则的，方的或圆的等等；艺术形象具有空间性，它占有相应的空间；在条件变化时二者还会互相转化。例如北京明清故宫，过去主要是封建统治者活动的生活空间，经过民主革命转化为主要是供人们观赏的已故王朝的艺术形象；天安门城楼则相反，过去主要显示帝王威严的形象，现在转化为主要是节日庆祝活动的空间。建筑的这一特殊矛盾——生活空间和艺术形象的矛盾——影响到建筑各个方面。在建筑的价值上，存在实用和美观的矛盾；在建筑的构成方

建筑是生活空间和艺术形象的对立统一体 3 ■



法上，具有科学技术与艺术技巧的矛盾；在建筑创作过程中，出现抽象思维与具象思维（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矛盾。特别是建筑的实现要依靠一定的技术并耗费大量的劳动和材料，因而引发适用与技术的矛盾、适用与经济的矛盾，美观与技术的矛盾、美观与经济的矛盾、技术与经济的矛盾，等等。至于哪对矛盾是建筑发展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主要矛盾，则需要根据不同发展过程作具体的分析。

## II 建筑与其他 相关事物的同异

建筑和其他艺术相同的方面，是因为建筑的艺术形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人们的审美观念。所以，建筑历来被视为艺术的一个门类；但是，与属于意识形态的纯艺术不同。后者只体现审美观念，作为审美观念与艺术形象的统一体，没有物质方面的实用功效，只有鉴赏价值而没有实用价值。其他艺术作品可以用来美化生活空间，可以强化建筑的艺术形象，但依靠的不是它的物质功能，而是它的精神作用。因此建筑和其他艺术有相同的方面却又存在根本的差异，存在质的区别。这在下一节有关建筑美学特性的论述中还要进一步分析。

有物质功能的实用美术品，如器皿、家具、服装等，作为生活工具参与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当然也体现审美观念，反映社会面貌。特别是从流行的服装，不仅可以看出社会物质生活的一个侧面，还可以看出人们的精神状态和时代风尚。在中国，长袍马褂现在只能在舞台上看到；20世纪50—70年代几乎一律都是列宁装和中山装；80年代以后则西装到处可见，充分说明这个问题。可是生活工具毕竟和生活空间不同：前者的构成远不如后者那样要耗费大量物质资料和劳动；前者大都供个人或家庭使用，后者则往往直接面向社会生活。所以实用美术虽然非常接近建筑，如家具甚至成为建筑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但终究有别于建筑，存在质的不同。

建筑也曾被认为是住人的机器。其实那只不过是为了反对学院派过分强调建筑的艺术属性而忽视其物质资料的一面，因而特别强调建筑使用功能的一种说法而已。显然，作为生产工具，机器是生产工艺与机械结构的对立统一体。机器也有外形，但它取决于生产工艺的要



求，反映物的规律；虽然也要便于人们操作，因而机器也或多或少地反映人与物的关系，但基本上不反映人们的社会关系。所以机器的外形主要不在于体现社会的审美观念，根本不同于建筑。

机器中的某些特殊现象，如轿车和客船，与建筑有某些相似之处。这是因为一方面轿车作为交通工具，在某些场合下参与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客船则在作为交通工具的同时，还是社会生活展开的一种特殊空间。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它们具备生活空间的属性，不仅体现物质功能要求，而且体现人们社会生活的关系，如舱位的等级、大餐厅的进餐和聚会活动等。同时由于轿车和客船具有相对独立于机器结构的外壳，因此它们的形象也有可能相对独立于决定机器结构的生产工艺，在相应的程度上体现人们的审美观念，进而反映社会面貌。不过，作为交通工具，物的规律终究占绝对支配地位，形象主要服从物的规律（科学技术）。尽管大型客轮几乎就像是水上的旅馆，但它的主要用途仍然是交通或旅游工具。所以轿车，特别是客轮，虽然可以有近似于建筑的空间和形象，却终究与建筑存在质的差别。

建筑的特殊矛盾还标志出属于建筑范畴的园林与森林或郊野的区别。它们虽然都可以是生活空间，但森林或郊野是自然形象，园林则是艺术形象；森林或郊野也可能经过人们的加工，园林则是人们的作品。

# III 各类建筑不同的 审美要求

事物的特殊矛盾决定该事物的性质。主要的矛盾方面则影响该事物的发展方向。作为建筑特殊矛盾的双方,生活空间和艺术形象何者是主要的矛盾方面呢?建筑作为人们有实用功能的劳动产品,体现其劳动目的之生活空间一般都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可是在不同条件下,矛盾双方力量的对比程度会发生变化,有时还是根本的变化,艺术形象转化为主要的矛盾方面。这正是建筑种类很多,由类似机器到接近纯艺术的内在原因。这也是对各种建筑存在不同审美要求的内在根据。

可以挑选现实生活中几种最有代表性的建筑按矛盾力量对比的变化,由左至右排列如下:

烟囱      车间      住宅      剧场      纪念馆      纪念碑

处在两端的烟囱和纪念碑暂且留在后面再说,先分析中间的4项。

## 1. 车间

这里是进行生产活动的空间,虽然生产进行中离不开工人之间、工人和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但空间的组织主要取决于生产工艺流程,首先是严格服从由原料到产品的流线及传输,以及各个环节中对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乃至风速等的要求;以及便于操作和适合工人进行生产的各种物质条件。也就是符合“物”的规律和人与物的关系。所以就车间而言,生活空间与艺术形象这对矛盾中,生活空间占绝对支配地位的主要矛盾方面,艺术形象的地位则很次要。因此人们对车间的审美要求一般不高。

## 2. 住宅

这里主要是个人和家庭生活的空间,当然首先要满足生理生活的

要求，但生活不仅是吃饭睡觉，还伴随娱乐、学习，以及家庭成员之间、亲友之间的交往等等精神领域的活动。而且生活功能方面的要求也不像生产工艺那样严格，倒是住宅的形象，特别是室内的形象，往往体现主人的生活情趣和品位。所以住宅建筑虽然仍是以生活空间为主要的矛盾方面，但艺术形象方面的分量逐渐加重。人们对住宅的审美要求也较高。

### 3. 剧场

这是人们观看演出或集会活动的空间，仍然首先要满足物质功能的要求：坐舒服、看清楚、听明白、空气新鲜、温度湿度宜人，便于大量人流集散，以及舞台演出的种种要求。可是观看演出和集会本身就是精神领域的活动，进行这种活动的场所氛围也必然受到观众的关注，也就是说，在建筑的艺术形象方面会有与之相称的要求。所以剧场建筑虽仍然是生活空间为主要的矛盾方面，艺术形象的地位却愈来愈重要，对生活空间组织的影响也更大，人们对它的审美要求也更高。

### 4. 纪念馆

这是纪念活动的空间。同剧场一样，在这里进行的纯粹是精神领域的活动，不过物质功能方面的要求不如剧场严格。也就是说矛盾中生活空间的分量有可能较弱的情况下，艺术形象就转化为主要的矛盾方面，人们对它的审美要求也就更高。中山陵就是典型的实例。不过主要的矛盾方面不是惟一的方面，不能脱离它的对立面——生活空间的制约而存在。所以虽然纪念馆的物质功能要求并不太严格，却不能弃之不顾，不能仅仅按照审美理想塑造艺术形象。必须在塑造艺术形象的同时，满足纪念活动的使用功能，安排合理的空间并满足相应的温度湿度及洁净度等物质要求。关键在于矛盾的双方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只看到主要的矛盾方面而看不到次要的矛盾方面，或者只重视主要矛盾方面的决定作用而不顾次要矛盾方面的反作用都是错误的。

以上只是就建筑内部矛盾力量对比关系加以分析。但事物从来就不是孤立地存在，而是和其他事物相联系地存在着。内部矛盾力量对比关系会受外部条件的影响而变化。例如位于大城市干道上的住宅与一般位于较偏僻街区的住宅比较，前者艺术形象方面相对地更重要，



对它的审美要求也高些。位于较偏僻地点的剧场与市中心的剧场比较，前者艺术形象方面相对地就次要些，对它的审美要求也低些；有时甚至对大城市干道上的住宅比对次要地区的剧场审美要求还高。

现在回过去再看看烟囱和纪念碑这两类极端现象。

在上表中由车间再往左为烟囱，由于它的使用功能主要在于有利燃烧和将烟尘排放到高空迅速扩散，以免造成局部的严重污染，它的形状和高度主要取决于物的规律，与人的审美观念没有直接的联系。所以前面所说的建筑中生活空间与艺术形象这对矛盾的艺术形象，在表中由右往左逐渐减弱直到消失；它的对立面生活空间也就不存在了。由量变到质变，事物的性质也就发生了质的变化。所以烟囱水塔之类通常有一个区别于建筑的名称，叫做“构筑物”。可是它们不可能独立存在，往往是工厂区或住宅区或某幢建筑物的附属部分。只有在工厂区或住宅区或城市整体的组成部分，它们才又获得生活空间的意义；同时它的对立面艺术形象的意义随之重新出现。人们对烟囱也就不仅有使用功能方面的要求，也有审美要求，而且如果它位于重要地区，还会有很高的审美要求。如北京展览馆的烟囱对称设置成一对中国宝塔，儿童医院西侧烟囱和水塔组合在一起呈钟塔造型都属此类（它们的形象是否合理，是否美观姑且不论）。至于电视发射塔本来只是一种技术设施，但因处于城市生活空间中，更因其超常的高度，往往成为城市的标志，所以在世界各地，电视塔的艺术形象都特别受到关注。

上表中由纪念馆再往右，矛盾中生活空间方面的力量逐渐变弱，直到消失，它的对立面建筑的艺术形象也就不存在了。同样由量变到质变，事物的性质发生根本的变化。纪念碑不再是生活空间与艺术形象的对立统一体，而仅仅是艺术形象与审美观念的统一体。所以纪念碑的艺术形象不受生活空间的制约，而仅仅取决于审美观念。它可以被塑造成任何形象，从几何形体到再现骏马、卫星、乃至干脆以人的形象出现。所以纪念碑归入建筑类远不如纳入雕塑类更符合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更符合科学的方法。那么北京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难道不是建筑吗？它不但有台阶可上到由栏杆围合的平台，而且还有中国建筑式的屋顶，它的整体岂不正是建筑形象吗？实践给予了最